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優秀畢業生獎設置辦法

93.11.26 本校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.04.25 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06.11 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:

為表揚學業、品德及各方面表現優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,特設置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審定對象及標準:

凡頒獎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(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前一學期畢業生, 但前一學年度已納入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及名次一覽表者除外)其表 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:

一、學士班學生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十(名額 採小數點進位)。

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,惟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公佈實施。

- 二、每學期操行成績A-等第(百分制八十分)以上。
- 三、在國內外體育、競賽、社會服務、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等方面有 傑出之表現者優先考量。

### 第三條 審查程序:

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,將學生歷年成績排名及學務處提供之獎懲記錄 送交各學系,由系務會議依其受獎標準、限制及其他表現綜合評選, 審定每班各一名,並經院長同意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

#### 第四條 獎勵方式:

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中英文獎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